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上市期末净利润科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 高值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性风险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739,749.19	2,002,928,769.28	同比减少3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739,749.19	2,002,928,769.28	同比减少3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739,749.19	2,002,928,769.28	同比减少3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9,739,749.19	2,002,928,769.28	同比减少3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9,739,749.19	2,002,928,769.28	同比减少36.33%

2.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4.投资状况
公司投资及子公司投资情况

5.未来展望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1.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1.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2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1.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3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1.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4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1.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5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1.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6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1.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7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8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博博物馆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一直以来,公司绿色建筑设计团队亦致力于探索及研究前沿绿色低碳设计策略,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公司已开展了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研究,以建筑节能表现为终极目标,在初期设计阶段为方案提供技术支持,通过项目形体和结构优化策略,降低项目能源需求,提供被动优先与主动优化相结合的策略,并对项目开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如光伏)等技术分析。公司已经在光伏建筑一体化方面进行了相关调研和技术探索,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光伏建筑一体化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涉及到建筑、幕墙、电气、结构等综合性设计技术。

④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海绵城市”的应用可以提高环境质量,绿地增多,硬化路面减少,合理的雨水利用再水,通过“渗、滞、蓄、净、用”等措施与城市建设合理地结合起来,大大减轻城市排水的压力,有利于减少城市涝灾发生的几率。

自2011年起,公司开始在绿色低碳设计实践中采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相关技术,通过绿色建筑的低密度房类项目雨水综合利用效果,推广多个项目采用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统、立体绿化、透水铺装等技术,进而减少项目雨水外排从而降低市政排水压力,减少对城市内河的内流污染。

公司海绵城市设计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龙岗龙城、金地中心·益田社区外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大沙河文体中心、前海国际总部大厦等。

⑤绿色建筑
公司秉承“用科技塑造智慧生活”的服务理念,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项目提供精准适用的人工智能服务,为用户创造安全、高效、舒适、便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促建、经济、实用的信息服务平台,为全社会公众提供“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建筑设计服务。

公司已承担了多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自然博物馆、中国侨城邮轮集团前海总部大厦等,其中深圳博物馆新馆(一期)项目荣获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的优良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日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64,384,000股,其中母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268,000股限制性股票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购回注销的1,232,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扣除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62,884,200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合理。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较好地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对象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下的授信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借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授予授信额度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期限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不得用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2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对象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下的授信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借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授予授信额度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期限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不得用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院国际研究中心”“高院国际研究中心”“信息存储中心”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另外,公司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11月30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对“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4月5日(原计划)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229,565.25元,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院国际研究中心”“高院国际研究中心”“信息存储中心”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另外,公司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11月30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对“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4月5日(原计划)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院国际研究中心”“高院国际研究中心”“信息存储中心”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另外,公司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11月30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对“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4月5日(原计划)调整至2025年